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因为职务变动等原因导致不符合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要求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日常联络、会议组织、决策落实等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监督和审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四）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七）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作出工作报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履职情况，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每季度召开 1 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公司审计部负责会议议题准备工作，会议召开前须提前 3 天通知全体会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

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归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并将经签字的决议材料交证券部，用于信息披露事宜。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公司审计部按照规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